

证券代码：874150

证券简称：佛光发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5年3月10日，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保荐”）签订了《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书》。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长江承销保荐。

（三）完成辅导备案

河南证监局于2025年3月12日受理了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并于3月12日同意辅导备案，公司自2025年3月12日开始进入辅导期，辅导机构为长江承销保荐。

（四）其他情况说明

2025年4月14日，公司辅导机构长江承销保荐向河南监管局报送了《长江

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说明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2025年7月14日，公司辅导机构长江承销保荐向河南监管局报送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说明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849.13万元、4,309.45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4.84%、16.7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截图》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